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口服液洗烘分装生产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立式超声波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永裕制药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热风循环烘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永裕制药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口服液剂灌封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永裕制药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1.23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